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150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 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 (2018-2022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强谋划、强执行，提高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以下简称“两强三提高”）为目标，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系统推进、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大力实施政府自身建设十大工程，力争到2022年，基本建立机构设置科学、职能定位准确、运行高效透明的现代政府，基本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完备的工作体系、协同的政策体系、精准的评价体系，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行政质量和效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明显提升，政务环境、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全面开创新时代“四个舟山”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大力实施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工程。

1. 加强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过硬”，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落实党委（党组）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2. 加强思想建设。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深入学习和实践“八八战略”，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市政府党组一般每月安排两次学习会，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制订集体学习制度，明确计划，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3. 加强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执行《舟山市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推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覆盖。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建立反腐倡廉教育常态化机制，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抓好廉政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4. 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和市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办法及实施细则。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整治“四风”难题，严把办文办会关，2018年起政

府文件数量、会议数量和会议经费原则上不得增加。（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5. 加强纪律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执纪。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述职述廉制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制度等规定。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管控，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

（二）大力实施行政决策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科学谋划体系，发挥高端智库决策咨询作用。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四个舟山”等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系统谋划，全面对标国际一流和国内先进，全方位构建市级各部门、各级政府、各高校院所等协同研究机制，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加强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举措的深度研究，提高科学谋划的前瞻性和精准度。市政府每年确定10个左右重点课题，由市政府领导分工负责，各部门协调协同研究，切实将课题成果转化为政策或工作举措。围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补齐产业发展短板，谋划一批大产业大项目，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积极探索建设高端智库，完善智库服务行政决策机制，切实发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等决策咨询作用。根据重大决策需求确定选题，加强与高端智库协同研究，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市府办、新区政研室、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完善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应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重视研究政协专题协商意见。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计划，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建立评估结果反馈整改、二次评估、结果运用监督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法制办，市政府各部门）

（三）大力实施政府执行力提升工程。

1. 健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行重点工作清单管理。全面落实以“两强三提高”为导向的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科学发展考核评价机制，初步形成覆盖全市、比较系统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专项考核整合，突出公众满意度评价，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通畅、高效、系统的评价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工作不断创新。加强督查工作统筹，建立“五大会战”五张清单、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清单、政府实项目责任分解清单制度，明确每项重点工作的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实行重点工作“执行台账”管理，实现年初有清单、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评、全年有台账的闭环管理。（责任单位：新区督考办）

2. 健全行政问责工作机制。结合监察体制改革实际，加强

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重点惩治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落实《舟山市机关工作人员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容错免责案例库。（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大力实施行政质量提升工程。

1. 改革机构设置。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政府部门间和部门内设机构间的职能分工，破解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问题，研究改革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责任单位：市编委办）

2. 规范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权力清单，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无差别全科受理和“一网通办”。全面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实施“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港航局、市审招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 加强制度供给。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一带一路”为统领，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围绕全省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打赢三大攻坚战、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数字经济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等重大任务和我市“五大会战”工作任务，高质量制定战略、规划、规章、政策等。（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 健全政务标准，推广移动政务。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制订重点领域政务标准清单。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标准。加强政务服务领域的标准制（修）订。积极推进移动政务，开展行政效能革命，全面推广政务钉钉，2018年底实现政务钉钉全覆盖。推进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五）大力实施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工程。

1. 改进政府立法工作。科学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健全完善立法程序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行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定期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

全综合执法统筹协调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完善网上执法办案机制。（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法制办，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加强对执法监管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倒查追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探索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创新试点。依法落实行政应诉职责，强化败诉案件分析研判和问题整改。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委办、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 加强依法行政保障。深入贯彻宪法修正案，增强宪法法律意识，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县（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健全政府与法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六）大力实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加快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统筹衔接。启动编制重点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0 年底前建成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争取更大的改革自主权，深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主动对标全球营商环境最佳国家或地区，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自贸办、市审招委、新区招商局，市级有关部门）

（七）大力实施政府数字化转型工程。

1. 加快建设“大系统、大数据、大平台”。按照“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全统一、全覆盖、全联通、全在线”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加快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大力推动部门业务专网向统一的电子政务网整合，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动公共数据向大数据中心归集，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动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加强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实施分步走战略，力争用 3 年时间基本完成我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我市政府决策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一个新的台阶。（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信息技术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建立健全数据标准和安全制度。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试点，出台公共数据管理规范。制订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开放共享、安全保密、运维管理、权属责任等标准。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安全防护。（责任单位：市信息技术中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 改革政务数据管理服务体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整合现有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等资源，适时组建大数据管理局，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管理，促进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和开放利用。（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信息技术中心）

（八）大力实施基层政府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落实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工作导则。全面建立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2022年底前，建立乡镇（街道）全面覆盖、功能集成、互联互通、运行协同的基层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综治办，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深化乡镇（街道）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制订完善乡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明确不同类型乡镇（街道）的功能定位，突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法制办，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九）大力实施政府公信力提升工程。

1.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制度，实现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公开范围覆盖权

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公开体系建设切实加强。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2022 年全面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集群建设。健全社情民意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民生实事为守信践诺主要内容，健全承诺履行情况主动报告、客观评价、社会监督制度，建立政府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领域严格履行约定义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制办，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依托信用舟山网等渠道归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加大对政府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专项整治。推动信用信息产品化，拓展信用产品运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舟山市中支）

4. 健全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持续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深化 12345 政务热线改革。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信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十）大力实施公务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快建设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政府。认真落实政府学习会制度，把深度学习作为终身本领，把团队学习作为看家本领，全面建立团队学习机制，加快建设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政府。大力开展政府系统分层分类培训，全面完成全市“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计划。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培训，推动政府工作规范化、定量化和体系化。加强公务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法制办）

2. 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改革，实施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落实公务员考录改革举措，进一步提高公务员录用面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开展市级机关面向基层公务员公开遴选、选调工作，形成面向基层、择优选拔、频次合理的常态化机制。继续开展乡镇（街道）机关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工作。探索实施聘任制公务员改革。加强对基层公务员的关心爱护。（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健全公务员考核奖惩机制。完善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公务员分级分类考核试点，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公务员正向激励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工作组织保障

（一）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落实计划，细化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和配套措施。

（二）任务牵头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省级有关部门，结合舟

山实际和特色，拟订工作步骤，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难题；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单位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合力推进工作。

（三）以落实政府“两强三提高”为导向，建立工作落实年报和督促落实机制，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要按年度向市政府报告。对实施方案推进落实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褒扬；对执行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反馈不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
